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已就旗下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0月17日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业务实际交接情况与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5年10月30日）起，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一）产品基本信息

变更前产品信息	变更后产品信息	变更后基金经理
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A类 938666/C类 970207）	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睿丰债券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睿丰债券C”；A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3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5632）	方昶

（二）《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

（1）投资范围：将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策略：添加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

（3）调整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和投资相关的条款：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并结合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相应进行修改。

6、调整发生巨额赎回时，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下，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具体措施等与申购、赎回相关的条款。

7、调整估值对象、估值方法等和估值相关的条款

补充基金份额作为估值对象；补充涉及外币币种、基金以及税收相关的估值方法条款；结合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和估值相关的其他条款相应进行修改。

8、费率变化：

（1）管理费由0.80%/年变更为0.60%/年。

（2）C类销售服务费由0.40%/年变更为0.20%/年。

（3）调整申购费率

原申购费率（适用于A类份额）：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4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修改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0.24%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30%	0.09%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500 元	每笔 500 元

新增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

（4）调整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适用于A类份额和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30%
$N \geq 30 \text{ 日}$	0

修改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text{ 日}$	0

9、调整争议解决条款

由“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变更为“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

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集合计划合同》以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集合计划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订已在国信资管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的《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cn）查询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二、变更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25年10月30日），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的《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原《集合计划合同》失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2025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投资者可到相关媒介查阅。

2、对于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鹏华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原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原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份额之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国信睿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3、为保障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事宜顺利过渡，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公司基金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